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落实“珠海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招标要求的通知

各代建单位，中心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助力“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农房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及配套政策的通知》（珠府办〔2025〕1 号）（附件 1）《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附件 2）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即日起在我中心主管自建项目（招标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施工招标文件中增加以下约定内容：

一、增加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

采用“微利+公益”帮扶模式，在招标文件中增加《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附件 3），明确投标人积极响应珠海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公益项目帮扶，鼓励投标人按照自愿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愿意预留帮扶金额（房建项目帮扶金额=招标控制价×90%×1%，

市政、交通、水务等项目帮扶金额=招标控制价×90%×2%，结果精确到万元），自愿选择采取资金或建设工程方式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

项目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资金、建设工程帮扶公益性项目规模。具体实施流程为：

（一）采取资金帮扶的。项目中标后由招标人引导中标人通过定向捐赠的方式开展。中标人在收到工程预付款（若项目未设置预付款则为第一笔进度款）后一周内按《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监督管理协议》的要求向招标人报送包含捐赠信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使用计划备案表》，待招标人审核后完成捐赠款支付。

（二）采取建设工程帮扶的。项目中标后由招标人促成中标人与被帮扶区、镇签订帮扶协议，约定具体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实施帮扶方式、帮扶内容等。中标人在收到工程预付款（若项目未设置预付款则为第一笔进度款）后原则上一周内，相应公益性项目开工，半年内完工，且在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前完成。

二、增加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择优要素

在项目择优推荐入围实施细则、定标实施细则中增加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择优要素，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的设为A档次，招标人在择优推荐入围环节和定标环节综合考虑。

三、增加未落实公益项目帮扶的违约条款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照《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的承诺约定开展帮扶。若中标人未按照承诺约定完成资金或建设工程帮扶，招标人有权从本项目进度款中直接扣减中标单位未落实的帮扶金额，并将中标人列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同时将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代建单位要严格落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农房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及配套政策的通知》（珠府办〔2025〕1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参照以上招标要求，研究制定相关落实措施，并及时向我中心报送“百千万工程”帮扶落实情况。

附件：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农房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及配套政策的通知》（珠府办〔2025〕1 号）

2.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3.帮扶“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5年3月14日

（联系人：林海燕，联系电话：0756-22896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